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監事會

時間：10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

地點：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 號八樓

一、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理事會理事人數為 8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二、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

第一案：段界調整及新段命名

辦理依據：

- 一、土地法 45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2 條。
- 二、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7 月 31 日中市地測一字第 1020029477 號函辦理暨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8 月 19 日中市地測一字第 1020032245 號函辦理。
- 三、依內政部 100 年 3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63309 號函暨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20282627 號函辦理。

說明：

- 一、重劃區坐落台中市太平區永成段（TWD67），係屬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之轄區，茲因辦理地籍整理業務，依內政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辦理暨內政部 100 年 3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63309 號函原則同意「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辦理段界調整、段名命名等事宜。
- 二、依 102 年 7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召開本重劃區段界調整及新段命名會議，共同研商本重劃區重劃後新段名，會議結論如下：
 1. 依重劃範圍辦理段界調整，並依內政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標明段界調整略圖後函送地政局依規定函報內政部。
 2. 依重劃會所擬「永億段」辦理新地段命名，並會知相關單位如情前揭段名有不同意見於 7 日內書面函送地政局。
- 三、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8 月 19 日中市地測一字第 1020032245 號函：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後段界調整及新段命名為「永億段」乙案，業經內政部備查同意。

辦法：本重劃區重劃後段界調整及新段命名為「永億段」，業經內政部備查同意，

於後續重劃相關地籍檢測等需以新段名為主，並請太平地政事務所依規定增修土地段名代碼事宜。

決議：本案原為報告案，無需決議。

第二案：工程正驗進度報告

辦理依據：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 4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辦理。
- 三、依據臺中市政府 102 年 8 月 1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152072 號函備查本重劃區第 11 次理監事會辦理。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工程初驗業經第 11 次理監事會通過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4 條規定：重劃區重劃工程完竣後，理事會應申請各該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繳交保固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
- 三、本會業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太平慧眾自重字第 102082001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擇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工程驗收接管。

辦法：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正驗相關事項，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時間訂定後，即可辦理重劃工程正式驗收及接管。

決議：本案原為報告案，無需決議。

(二) 討論議題

第一案：中華民國土地分配異議協調處理

辦理依據：

- 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5 條規定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三、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第 15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
- 四、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中市地劃字第 1020030980 號函規定辦理。
- 五、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2 年 8 月 7 日台財產中勘字第 10280010500 號函暨 102 年 8 月 22 日台財產中勘字第 10200140620 號函辦理。
- 六、依 102 年 8 月 14 日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會議及 102 年 8 月 16 日太平慧眾自重字第 102081601 號函辦理。

說明：

- PDF Eraser Free
- 一、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02年8月7日台財產中勘字第10280010500號函異議重劃後土地地號位置不符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
 - 二、依本會章程辦理：重劃區內各項異議案件之協調、訴訟及相關事項之處理，視同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及理事長逕行全權處理。
 - 三、本會於102年8月14日召開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會議結論辦理，經協調後國有財產署102年8月22日台財產中勘字第10200140620號函同意依協調內容分配。

辦法：依協調成果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6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依協調成果辦理。

第二案：李 成、李 鏞、黃 鶯申請重劃後土地放棄分配乙案

辦理依據：

- 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0條、第31條、第35條及第53條規定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
- 三、依據重劃會章程第11條、第15條及第21條規定辦理。
- 四、依李 成等3人102年8月20日放棄分配申請書辦理。

說明：

- 一、李 成等3人申請放棄分配土地而改領現金補償。
- 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3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應分配土地面積已達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經主管機關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後，如申請放棄分配土地而改領現金補償時，應以其應分配權利面積，按重劃後分配位置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予以計算補償。
- 三、依重劃後面積377.09平方公尺*重劃後地價18,000=6,787,620元。

辦法：依說明三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6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

PDF Eraser Free
二、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第 15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李成等 3 人申請放棄分配土地而改領現金補償，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李成等 3 人申請放棄分配乙案。
- 二、而原公告 地號變成抵費地，為使抵費地面積不分割太多地號，故調整原公告 、 、 地號抵費地，調整為 、 地號抵費地。

辦法：依說明二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

第二案：地號調整

辦理依據：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第 15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因中華民國土地分配異議協調原公告 、 、 、 地號，經調整後為 、 、 地號。
- 二、李成等 3 人申請放棄分配土地而改領現金補償，原公告 地號變成抵費地，原公告 、 、 地號抵費地，調整為 、 地號。
- 三、其為使地號不跳號，其公共設原公告 地號調整為 地號及原地號調整為 地號。

辦法：依說明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

四、散會時間：10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 30 分



與正本相符

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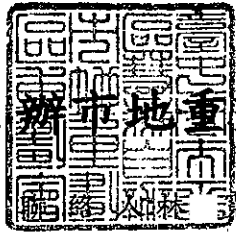
- 1. 鄧 偉
- 2. 商 枚
- 3. 捷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4. 鐘 雄
- 5. 鄭 復
- 6. 李 曉
- 7. 李 宏
- 8.

監事： 林 覓

列席： 呂 謙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電話:04-22361128

聯絡地址: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7 號

會 址: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 245 巷 13 弄 15 號

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太平慧眾自重字第 10209040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 旨：本重劃區第 12 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於 102 年 9 月 5 日起公告，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第 12 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9 月 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162998 號函備查在案。
- 三、公告時間：自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零時起生效。
- 四、公告內容：第 12 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放置本會聯絡處)。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臺中市(管理者為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副本：本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 高

敬